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

沪民规〔2024〕13号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，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本市从2024年7月1日起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。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由每人每月1510元，调整为每人每月1595元。其中，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16周岁（含16周岁）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已满16周岁仍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，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197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075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，由每人每月197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075元（散居和集中供养为统一标准）。主要用于特困人员

在食品、衣着、居住（即水电煤等）方面的支出，医疗、丧葬、教育及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支出不纳入上述标准范围内。

三、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，在原各类标准基础上，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幅度，分别作适当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在本市救助站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，由每人每月 1510 元，调整为每人每月 1595 元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包括伙食费、被服费、文教费、杂支费，实行统筹使用。

五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货币财产认定标准，调整为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38280 元（2 人及 2 人以下家庭，该标准为 42108 元；18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以及虽然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中等学校就读的人员、残疾人、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该标准为 45936 元）。

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货币财产认定标准，调整为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57420 元（2 人及 2 人以下家庭，该标准为 63162 元；对 18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以及虽然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中等学校就读的人员、残疾人、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该标准为 68904 元）。

七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：居民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190 元。

八、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中，有实际就业行为、月劳动收入（包括计时制劳动收入等）达到本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，其本人的收入豁免标准为每人每月 870 元。

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调整对照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调整对照表

(单位: 元/月)

对象类别	原标准	增加额	调整后标准
重残无业人员	1970	105	2075
三胞胎			
司法老残			
散居归侨	2515	145	2660
因公致残知青			
纠错人员			
历史老案纠错平反人员			
起义投诚人员	4660	265	4925
特赦人员	6160	350	6510

抄送: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(上海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)、
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、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。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